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座26层　邮编：430060

电话：(86)027-88615675　　网址：www.deheng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5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符合向证监会申请豁免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及投资者适当性 7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 37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37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40
七、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 43
八、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直投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设立、登记或备案程序 43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45
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45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45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6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6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46
十五、结论性意见 4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精鼎科技、发行人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发行对象	指	廖海潮、郭应旺等 151 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增资人分别签订的《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XXX 之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德恒汉法意 DHWH088 号

致：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验资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申报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精鼎科技，证券代码：87358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精鼎科技现持有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9311636173），法定代表人郭应旺，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4,08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江锦湾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8 层 1 号-19 号，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冶金炉窑及节能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冶金热工设备修砌保产服务；工业炉窑修建；与炉窑配套的金属结构、热工设备制作、安装以及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表的安装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工程施工）；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修理；通用仪器仪表修理；建材批零兼营；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55 年 9 月 20 日。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或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其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2.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4. 关于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

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及投资者适当性”中的相关论述。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749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符合向证监会申请豁免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545 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决议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将超过 200 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应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当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及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 151 人，包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定向增发价格（元/股）	定向增发数量（股）	金额（元）	定向增发方式
1	廖海潮	3.24	16,440	53,266	现金
2	郭应旺	3.24	2,258,149	7,316,403	现金
3	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	3.24	300,000	972,000	现金
4	杨引文	3.24	256,800	832,032	现金
5	张景权	3.24	53,800	174,312	现金
6	万建国	3.24	106,950	346,518	现金
7	胡昌文	3.24	120,000	388,800	现金
8	曾黎清	3.24	33,390	108,184	现金
9	骆勤	3.24	44,000	142,560	现金
10	周长垚	3.24	31,500	102,060	现金
11	王杏林	3.24	30,000	97,200	现金
12	张继昌	3.24	7,600	24,624	现金
13	朱全滨	3.24	28,500	92,340	现金
14	王捍卫	3.24	16,500	53,460	现金
15	吴一屏	3.24	18,900	61,236	现金
16	程永新	3.24	3,600	11,664	现金
17	孙黄甫	3.24	18,000	58,320	现金
18	刘伟	3.24	18,000	58,320	现金
19	骆贤武	3.24	91,090	295,132	现金

20	何大桥	3.24	16,000	51,840	现金
21	张炳祥	3.24	102,000	330,480	现金
22	马斌	3.24	29,200	94,608	现金
23	罗先凯	3.24	10,000	32,400	现金
24	吴勇	3.24	10,000	32,400	现金
25	刘峥嵘	3.24	102,600	332,424	现金
26	程红斌	3.24	12,000	38,880	现金
27	邓光明	3.24	11,700	37,908	现金
28	刘平运	3.24	11,700	37,908	现金
29	张周萍	3.24	10,620	34,409	现金
30	范文胜	3.24	11,370	36,839	现金
31	段军喜	3.24	33,300	107,892	现金
32	冯兴建	3.24	60,000	194,400	现金
33	董义舫	3.24	6,000	19,440	现金
34	孙松林	3.24	10,400	33,696	现金
35	**胡瑜明**	3.24	40,000	129,600	现金
36	彭杰斌	3.24	40,000	129,600	现金
37	王元桥	3.24	8,280	26,827	现金
38	朱起元	3.24	150,000	486,000	现金
39	万来邹	3.24	7,020	22,745	现金
40	陈帮啟	3.24	6,300	20,412	现金
41	何俊	3.24	400	1,296	现金
42	杨为清	3.24	5,400	17,496	现金
43	王海滨	3.24	5,400	17,496	现金
44	吴德明	3.24	5,220	16,913	现金
45	张俊杰	3.24	4,950	16,038	现金
46	何斌	3.24	4,500	14,580	现金
47	容加运	3.24	4,500	14,580	现金
48	余建林	3.24	4,500	14,580	现金
49	张建良	3.24	4,500	14,580	现金

50	郑裕斌	3.24	4,500	14,580	现金
51	王义生	3.24	3,600	11,664	现金
52	王国祥	3.24	3,600	11,664	现金
53	付国华	3.24	3,600	11,664	现金
54	袁勇	3.24	900	2,916	现金
55	张卫	3.24	6,000	19,440	现金
56	郑清明	3.24	6,000	19,440	现金
57	祁斌	3.24	3,600	11,664	现金
58	赵从军	3.24	1,176	3,810	现金
59	付惠顺	3.24	3,420	11,081	现金
60	卢开胜	3.24	3,420	11,081	现金
61	李业灵	3.24	3,150	10,206	现金
62	夏捷	3.24	2,800	9,072	现金
63	余玲媛	3.24	52,700	170,748	现金
64	付佑民	3.24	2,700	8,748	现金
65	付长平	3.24	5,400	17,496	现金
66	吴宁	3.24	2,000	6,480	现金
67	熊承曙	3.24	2,700	8,748	现金
68	余炳炎	3.24	2,700	8,748	现金
69	杨亲政	3.24	2,700	8,748	现金
70	陈掀山	3.24	2,700	8,748	现金
71	董伯武	3.24	2,700	8,748	现金
72	胡会喜	3.24	2,700	8,748	现金
73	胡双喜	3.24	2,700	8,748	现金
74	刘军	3.24	4,700	15,228	现金
75	唐青	3.24	2,700	8,748	现金
76	魏希永	3.24	2,700	8,748	现金
77	肖建华	3.24	2,700	8,748	现金
78	肖亚文	3.24	2,700	8,748	现金
79	叶志明	3.24	2,700	8,748	现金

80	周家明	3.24	2,700	8,748	现金
81	邹照红	3.24	2,700	8,748	现金
82	郭建设	3.24	2,700	8,748	现金
83	徐小火	3.24	2,700	8,748	现金
84	姜世雄	3.24	1,800	5,832	现金
85	樊建国	3.24	10,700	34,668	现金
86	佘耀华	3.24	2,700	8,748	现金
87	周勇	3.24	3,800	12,312	现金
88	熊岳飞	3.24	2,070	6,707	现金
89	邹洁丽	3.24	31,560	102,254	现金
90	余慧琳	3.24	1,800	5,832	现金
91	胡远明	3.24	1,800	5,832	现金
92	李安国	3.24	1,000	3,240	现金
93	沈绍益	3.24	1,000	3,240	现金
94	陈继芳	3.24	23,000	74,520	现金
95	刘学文	3.24	800	2,592	现金
96	鲁久刚	3.24	1,800	5,832	现金
97	宁耀光	3.24	1,800	5,832	现金
98	舒强胜	3.24	1,800	5,832	现金
99	孙利剑	3.24	1,800	5,832	现金
100	蔡啟超	3.24	21,800	70,632	现金
101	明章德	3.24	8,000	25,920	现金
102	唐敬东	3.24	1,800	5,832	现金
103	邵革跃	3.24	1,800	5,832	现金
104	吴卫国	3.24	1,800	5,832	现金
105	刘国强	3.24	1,800	5,832	现金
106	杨禧龙	3.24	1,800	5,832	现金
107	张伟	3.24	1,800	5,832	现金
108	李莉芬	3.24	1,800	5,832	现金
109	李健	3.24	535	1,733	现金

110	李涛	3.24	1,260	4,082	现金
111	乐秀春	3.24	900	2,916	现金
112	刘定君	3.24	4,000	12,960	现金
113	陈祖顺	3.24	900	2,916	现金
114	夏前胜	3.24	14,000	45,360	现金
115	杨莹	3.24	900	2,916	现金
116	容加和	3.24	900	2,916	现金
117	徐远标	3.24	900	2,916	现金
118	殷中秋	3.24	900	2,916	现金
119	曾慧	3.24	2,900	9,396	现金
120	陈庆鸣	3.24	10,000	32,400	现金
121	高田	3.24	100,900	326,916	现金
122	蔡金兰	3.24	900	2,916	现金
123	彭少华	3.24	900	2,916	现金
124	邹勇刚	3.24	900	2,916	现金
125	杜焕章	3.24	900	2,916	现金
126	李茂武	3.24	900	2,916	现金
127	罗兵	3.24	900	2,916	现金
128	王新敏	3.24	900	2,916	现金
129	徐炎强	3.24	900	2,916	现金
130	熊志钢	3.24	5,720	18,533	现金
131	赵国俊	3.24	1,200	3,888	现金
132	张敬国	3.24	450	1,458	现金
133	陈景清	3.24	450	1,458	现金
134	李士材	3.24	1,450	4,698	现金
135	严刚强	3.24	1,000	3,240	现金
136	张跃龙	3.24	10,450	33,858	现金
137	宋建辉	3.24	450	1,458	现金
138	黄宣	3.24	450	1,458	现金
139	钱永康	3.24	450	1,458	现金

140	钱国珍	3.24	450	1,458	现金
141	苏涛	3.24	270	875	现金
142	李大鹏	3.24	270	875	现金
143	兰钢	3.24	90	292	现金
144	夏前浩	3.24	20,000	64,800	现金
145	贺强	3.24	3,000	9,720	现金
146	杨军	3.24	26,740	86,638	现金
147	万嵩	3.24	10,000	32,400	现金
148	曹徐畅	3.24	26,740	86,638	现金
149	张华	3.24	60,000	194,400	现金
150	王长友	3.24	10,000	32,400	现金
151	管建锋	3.24	5,000	16,200	现金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第144号至151号为新增投资者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原股东，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廖海潮，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111966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长，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5****。廖海潮为受限投资者。

2.郭应旺，男，1972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271972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6****。郭应旺为受限投资者。

3.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50041L，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址：北京海淀东区，经营范围：工业炉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专用设备；零售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80035****。

4. 杨引文, 男, 1977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21977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9****。杨引文为受限投资者。

5. 张景权, 男, 1960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4****。张景权为受限投资者。

6. 万建国, 男, 1965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4****。万建国为受限投资者。

7. 胡昌文, 男, 1971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15694****。胡昌文为受限投资者。

8. 曾黎清, 女, 1967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4****。曾黎清为受限投资者。

9. 骆勤, 男, 1970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骆勤为受限投资者。

10. 周长垚, 男, 1992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92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周长垚为受限投资者。

11. 王杏林，男，1972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5****。王杏林为受限投资者。

12. 张继昌，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6****。张继昌为受限投资者。

13. 朱全滨，男，1961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1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7****。朱全滨为受限投资者。

14. 王捍卫，男，1967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3****。王捍卫为受限投资者。

15. 吴一屏，男，1955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5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吴一屏为受限投资者。

16. 程永新，男，1975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231975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5****。程永新为受限投资者。

17. 孙黄甫，男，1955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5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0458****。孙黄甫为受限投资者。

18. 刘伟，男，1964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4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9****。刘伟为受限投资者。

19. 骆贤武，男，1972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2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8****。骆贤武为受限投资者。

20. 何大桥，男，1964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4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8****。何大桥为受限投资者。

21. 张炳祥，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8****。张炳祥为受限投资者。

22. 马斌，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3****。马斌为受限投资者。

23. 罗先凯，男，1971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6****。罗先凯为受限投资者。

24. 吴勇，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31966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8****。吴勇为受限投资者。

25. 刘峥嵘，男，1973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8****。刘峥嵘为受限投资者。

26. 程红斌，男，1966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6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9****。程红斌为受限投资者。

27. 邓光明，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75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0370****。邓光明为受限投资者。

28. 刘平运，男，1952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2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刘平运为受限投资者。

29. 张周萍，女，1968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4****。张周萍为受限投资者。

30. 范文胜，男，1968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7****。范文胜为受限投资者。

31. 段军喜，男，1971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21971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段军喜为受限投资者。

32. 冯兴建，男，1977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6261977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5****。冯兴建为受限投资者。

33. 董义舫，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4281971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0****。董义舫为受限投资者。

34. 孙松林，男，1951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1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2****。孙松林为受限投资者。

35. 胡瑜明，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4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4****。胡瑜明为受限投资者。

36. 彭杰斌，男，1975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3251975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3****。彭杰斌为受限投资者。

37. 王元桥，男，1958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31958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王元桥为受限投资者。

38. 朱起元，男，195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2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5****。朱起元为受限投资者。

39. 万来邹, 男, 1959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9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6****。万来邹为受限投资者。

40. 陈帮啟, 男, 1956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6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陈帮啟为受限投资者。

41. 何俊, 男, 1969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7****。何俊为受限投资者。

42. 杨为清, 男, 1965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65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5****。杨为清为受限投资者。

43. 王海滨, 男, 1960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3****。王海滨为受限投资者。

44. 吴德明, 男, 1963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1****。吴德明为受限投资者。

45. 张俊杰, 男, 1963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51963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9****。张俊杰为受限投资者。

46. 何斌，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何斌为受限投资者。

47. 容加运，男，1957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7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容加运为受限投资者。

48. 余建林，男，1965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余建林为受限投资者。

49. 张建良，男，1957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57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张建良为受限投资者。

50. 郑裕斌，男，1966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6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5****。郑裕斌为受限投资者。

51. 王义生，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54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王义生为受限投资者。

52. 王国祥，男，1953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3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王国祥为受限投资者。

53. 付国华, 男, 1957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7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付国华为受限投资者。

54. 袁勇, 男, 1973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8****。袁勇为受限投资者。

55. 张卫, 男, 1954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4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5****。张卫为受限投资者。

56. 郑清明, 男, 1953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3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郑清明为受限投资者。

57. 祁斌, 男, 1971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9****。祁斌为受限投资者。

58. 赵从军, 男, 1970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9****。赵从军为受限投资者。

59. 付惠顺, 男, 1970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付惠顺为受限投资者。

60. 卢开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卢开胜为受限投资者。

61. 李业灵，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8****。李业灵为受限投资者。

62. 夏捷，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4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6****。夏捷为受限投资者。

63. 余玲媛，女，1986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6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4****。余玲媛为受限投资者。

64. 付佑民，男，195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6****。付佑民为受限投资者。

65. 付长平，男，1964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4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8****。付长平为受限投资者。

66. 吴宁，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9****。吴宁为受限投资者。

67. 熊承曙，男，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3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熊承曙为受限投资者。

68. 余炳炎，男，195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3195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余炳炎为受限投资者。

69. 杨亲政，男，1963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杨亲政为受限投资者。

70. 陈掀山，男，1960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陈掀山为受限投资者。

71. 董伯武，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9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董伯武为受限投资者。

72. 胡会喜，男，1958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58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胡会喜为受限投资者。

73. 胡双喜，男，1956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56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胡双喜为受限投资者。

74. 刘军，男，1967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7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1****。刘军为受限投资者。

75. 唐青，男，1962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2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唐青为受限投资者。

76. 魏希永，男，1971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魏希永为受限投资者。

77. 肖建华，男，1957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7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肖建华为受限投资者。

78. 肖亚文，男，1971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7****。肖亚文为受限投资者。

79. 叶志明，男，1961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1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叶志明为受限投资者。

80. 周家明，男，1960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周家明为受限投资者。

81.邹照红，男，1969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7****。邹照红为受限投资者。

82.郭建设，男，1956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6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郭建设为受限投资者。

83.徐小火，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5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徐小火为受限投资者。

84.姜世雄，男，1968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姜世雄为受限投资者。

85.樊建国，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0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樊建国为受限投资者。

86.佘耀华，男，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6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佘耀华为受限投资者。

87.周勇，男，1976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3****。周勇为受限投资者。

88. 熊岳飞，男，197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41972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熊岳飞为受限投资者。

89. 邹洁丽，女，1988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8****。邹洁丽为受限投资者。

90. 余慧琳，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1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余慧琳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30847****。

91. 胡远明，男，1955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51955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胡远明为受限投资者。

92. 李安国，男，1952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2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李安国为受限投资者。

93. 沈绍益，男，1953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3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沈绍益为受限投资者。

94. 陈继芳，男，1958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8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5****。陈继芳为受限投资者。

95. 刘学文, 男, 1967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0****。刘学文为受限投资者。

96. 鲁久刚, 男, 1958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8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鲁久刚为受限投资者。

97. 宁耀光, 男, 1961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1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宁耀光为受限投资者。

98. 舒强胜, 男, 1956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6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1****。舒强胜为受限投资者。

99. 孙利剑, 男, 1971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孙利剑为受限投资者。

100. 蔡啟超, 男, 1972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2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9****。蔡啟超为受限投资者。

101. 明章德, 男, 1951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1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1****。明章德为受限投资者。

102. 唐敬东，男，1967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4****。唐敬东为受限投资者。

103. 邵革跃，男，1969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7****。邵革跃为受限投资者。

104. 吴卫国，男，1968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7****。吴卫国为受限投资者。

105. 刘国强，男，1955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5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刘国强为受限投资者。

106. 杨禧龙，男，2000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2000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0822****。杨禧龙为受限投资者。

107. 张伟，男，1976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张伟为受限投资者。

108. 李莉芬，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8****。李莉芬为受限投资者。

109. 李健，男，1968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8****。李健为受限投资者。

110. 李涛，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5****。李涛为受限投资者。

111. 乐秀春，女，1979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231979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乐秀春为受限投资者。

112. 刘定君，男，1959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9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刘定君为受限投资者。

113. 陈祖顺，男，1954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51954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陈祖顺为受限投资者。

114. 夏前胜，男，1972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2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4****。夏前胜为受限投资者。

115. 杨莹，女，1989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89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5****。杨莹为受限投资者。

116. 容加和，男，1958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8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1****。容加和为受限投资者。

117. 徐远标，男，1956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6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徐远标为受限投资者。

118. 殷中秋，男，1959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9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殷中秋为受限投资者。

119. 曾慧，女，200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2000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曾慧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31013****。

120. 陈庆鸣，男，1960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8****。陈庆鸣为受限投资者。

121. 高田，男，1975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5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4020****。高田为受限投资者。

122. 蔡金兰，女，1953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3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3****。蔡金兰为受限投资者。

123.彭少华，男，195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彭少华为受限投资者。

124.邹勇刚，男，1976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1****。邹勇刚为受限投资者。

125.杜焕章，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杜焕章为受限投资者。

126.李茂武，男，1972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41972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6****。李茂武为受限投资者。

127.罗兵，男，1969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6****。罗兵为受限投资者。

128.王新敏，男，1970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211970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2****。王新敏为受限投资者。

129.徐炎强，男，1958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58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徐炎强为受限投资者。

130. 熊志钢, 男, 1973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3****。熊志钢为受限投资者。

131. 赵国俊, 男, 1970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赵国俊为受限投资者。

132. 张敬国, 男, 1952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2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张敬国为受限投资者。

133. 陈景清, 男, 1962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6****。陈景清为受限投资者。

134. 李士材, 男, 1973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5****。李士材为受限投资者。

135. 严刚强, 男, 1969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严刚强为受限投资者。

136. 张跃龙, 男, 1970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张跃龙为受限投资者。

137. 宋建辉, 男, 1969 年 0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3****。宋建辉为受限投资者。

138. 黄宣, 男, 1973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黄宣为受限投资者。

139. 钱永康, 男, 2007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2007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钱永康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30834****。

140. 钱国珍, 女, 1978 年 0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8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钱国珍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30832****。

141. 苏涛, 男, 1973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3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苏涛为受限投资者。

142. 李大鹏, 男, 1970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41970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0****。李大鹏为受限投资者。

143. 兰钢, 男, 1982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2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18295****。兰钢为受限投资者。

144. 夏前浩, 男, 1980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420111198008*****，1995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任热修瓦工，技术过硬，工作表现突出。认购对象身份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19****。

145. 贺强, 男, 1971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1*****，1990 年 11 月参加工作，任热修瓦工，技术突出，经验丰富。认购对象身份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29****。

146. 杨军, 男, 1983 年 0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83198309*****，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能源工程事业部经理助理，长期工作在一线施工现场，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有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C 证，2016 年 12 月评选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帮助企业实现服务化工危废行业从无到有的转变。认购对象身份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21****。

147. 万嵩, 男, 1985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510*****，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能源工程事业部经营财务组组长，一直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等工作，认真开展并执行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督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整改措施和考核落实到位。认购对象身份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21****。

148. 曹徐畅, 男, 1990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281199007*****，2013 年 6 月参工作，经营开发部主任科员，熟悉经营、结算及工程项目施工和收款等。有施工员、安全员 C 证及助理工程师证。具备了丰富的与客户沟通交流能力，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客户关系，并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认购对象身份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07****。

149. 张华, 男, 1981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522198102*****，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能源工程事业部第一副经理，一直服务于公司外部工程市场，负责工业炉检修、技改及新建维保项目的对外市场承接及施工组织管理，具备丰富的经营及工程管理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客

户资源与广泛的外部客户关系。取得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购对象身份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21****。

150. 王长友, 男, 1969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5*****，1986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的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认购对象身份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03448****。

151. 管建锋, 男, 1983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311*****，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任叉车司机，工作中表现突出，技术娴熟。认购对象身份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31****。

上述发行对象中廖海潮、郭应旺、王杏林、骆贤武、罗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张炳祥为监事会主席，马斌为董事。其他新增 8 位股东（即上述第 144——151 号发行对象）及其他原股东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中新增 8 位股东为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员工。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包含的核心员工产生方式如下：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拟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将《关于对拟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情况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鼎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

根据《股票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24 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74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254,792.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需要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21）第 318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34.04 万元，增值 1,168.47 万元，增值率 9.68%。每股评估值为 3.24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产业发展前景、行业政策风险、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评估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廖海潮于 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郭应旺于 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杏林于 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骆贤武于 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马斌于 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罗先凯于 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廖海潮认购 16440 股股票、

郭应旺认购 2258149 股股票、王杏林认购 30000 股股票、骆贤武认购 91090 股股票、马斌认购 29200 股股票、罗先凯认购 10000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廖海潮、郭应旺、王杏林、骆贤武、马斌和罗先凯已回避表决，回避致使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并公告。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与会股东廖海潮、郭应旺、王杏林、骆贤武、马斌、罗先凯、张炳祥、王捍卫、杨引文、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经占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经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董事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已超 200 人，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仍累计超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尚需报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行政许可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将在认购期内向公司指定账户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满后，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的规定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规定，公司的国有股东耐火材料授权其代表参加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表决，已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上述国有资产的监管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公司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或国有股股东与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国有股东应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即将有关情况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的国有股东耐火材料需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向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备案。公司亦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将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证监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核准后，督促公司股东耐火材料尽快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鼎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并申请证监会核准后履行缴纳认购款的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及定向增发股票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

票发行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协议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或个人认购对象签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4. 特殊条款

除前述协议生效条件外，该协议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等特殊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执行上述法定限售的规定。

（2）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无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补偿安排

1、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证监会的核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2）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国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

反《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股份认购方式、数量、价格、股款支付时间及方式、股票交割、锁定与解除锁定、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特殊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廖海潮、郭应旺、王杏林、骆贤武、马斌、罗先凯、张炳祥、王捍卫、杨引文、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经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八、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直投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设立、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并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在册股东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119198229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青山区工农村，法定代表人为李军，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炼钢辅助材料、磁性材料、碳素材料、防腐材料、陶瓷材料、机械加工；设备铸造、

制造、金属结构加工；炉窑检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合伙期限为 1998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实体经营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在册股东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00050041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3 层 2 单元 3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华奇平，经营范围为工业炉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专用设备；零售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8 年 8 月 20 日至 2097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公司开展业务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具有《证券基金投资法》有关“非公开募集基金”所规定相关条款内容。

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为实体经营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在册股东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700615788703T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住所为湖北省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博民，经营范围为彩色钢板深加工、金属管件和阀门制造；销售：化工油漆粉剂、金属

材料、废钢、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通讯设备、计算机、橡胶制品、型材制品、矿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期限为1998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1年11月5日，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公司开展业务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具有《证券基金投资法》有关“非公开募集基金”所规定相关条款内容。

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实体经营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四）公司其他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机构股东不存在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自有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系本人认购，资金系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经核查且公司出具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股票发行对象、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司法执行领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9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	8,520,000.00
3	支付税费	1,042,000.00
合计	-	15,552,0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

（二）历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自挂牌以来公司存在除本次发行外的其他募集资金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精鼎科技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体适格，其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符合向证监会申请豁免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对象及在册机构股东不存在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已采取了相关措施防范提前使用募集基金。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 恒 敏

经办律师：_____

刘 海 蔚

经办律师：_____

陈 禹 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